

# 長榮大學校級國際交換生 2020-2021 赴外研修計畫 108 學年度第二次甄選簡章



2020.02.10 更新

一、宗旨：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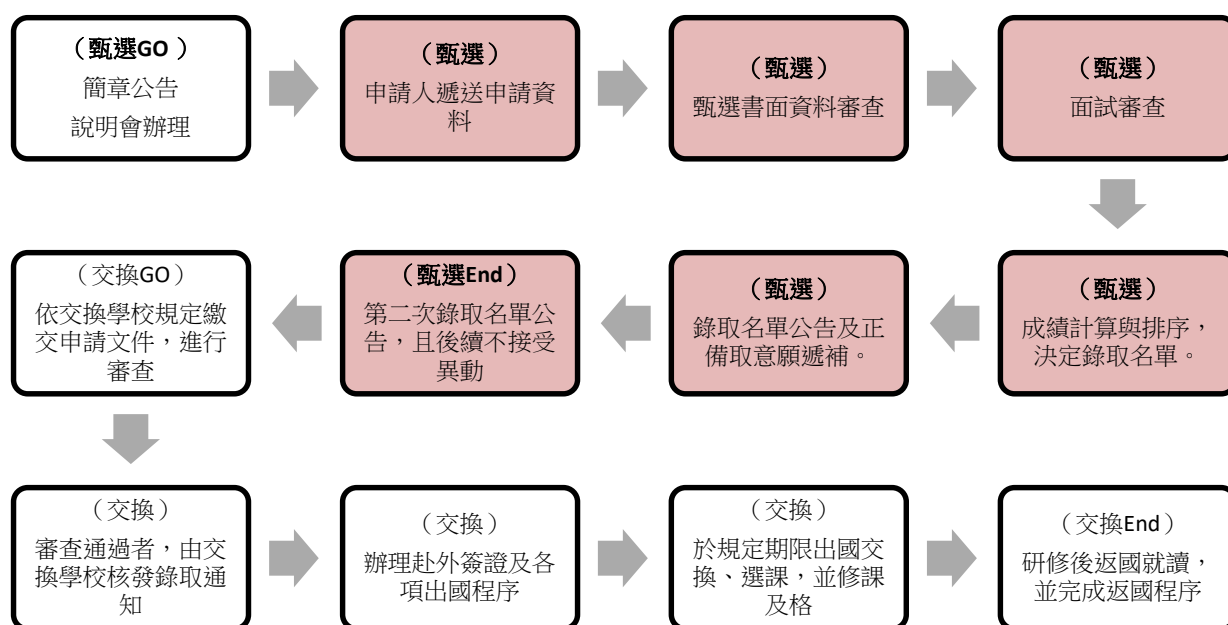
二、申請資格：

- (一) 於長榮大學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學生。
- (二) 甄選與出國期間皆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且學籍身份不得變更。
- (三) 曾獲校級交換生資格並完成交換研修者，如欲再次提出申請以自費交換研修為原則。

三、交換期程：

- (一) 赴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之交換研修。
- (二) 此 108 學年度第二次交換生甄選，將選出預計於 109-1、109-2 學期出發之交換生。
- (三) 各校交換名額請參閱附錄。

四、校級交換計畫办理流程：



五、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9.01.02 (四)	簡章公告、開始受理申請 (01.02~03.06)
<b>109.03.06 (五)</b>	<b>甄選申請資料收件截止</b>
109.03.13 (五)	面試甄選時間公告
109.03.20 (五)	甄選面試
109.03.27 (五)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
109.04.06 (一)	第一階段錄取之正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109.04.08 (三)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此後不再進行遞補或異動)

六、收件期限及申請流程：

**收件日期：109年1月2日(四)至3月6日(五)**

(一) 線上填寫個人資料表：<http://cjcu.tw/r/RyyjFt>

(二) 備妥以下申請資料 (依序排列)：

1. 個人資料表一份 (須完成紙本欄位簽章)。
2. 中、英文自傳各一篇或中、日文自傳各一篇。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一份。
5. 家長保證書正本一份。
6. 語文檢定證明影本一份 (建議提供國際認證之語文檢定證明)。
7. 所填志願若為韓國學校，須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若為奧地利、德國學校，須繳交二年內曾修德文課程之證明；法國須繳交法文課程修課證明 (當學期正在修課者，可繳交課表以茲佐證)。
8.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 (ex.活動參與證明、社團參與...等)。
9. 本校專任 (專案) 教師推薦函 (彌封) 二封。

(三) 文件排序與收件方式：

1. 文件須繳交「紙本」與 PDF 格式「電子檔」各一份。
2. 所有申請文件請依 (二) 順序排列後，並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PDF 檔案格式 (推薦函無須繳交電子檔)
3. 紙本：文件依序排列，以**長尾夾簡單裝訂**即可，**請勿裝訂成冊**。
4. 電子檔：彩色掃描紙本文件 (推薦函除外)，以 Email 寄送至 [sana525@mail.cjcu.edu.tw](mailto:sana525@mail.cjcu.edu.tw)，檔名請命名為「學系\_姓名學號」(ex. 國企系\_李小花 H12345678)；Email 主旨請註明「108 學年度第二次交換生申請：學系\_姓名

學號」。

(四) 繳交時間與地點：

1. 收件截止日為 **109 年 3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
2. 紙本及電子檔皆須繳交。若電子檔完成可先繳交，紙本另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
3. 紙本請繳至本校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 3 樓）。
4. 電子檔請寄：[sana525@mail.cjcu.edu.tw](mailto:sana525@mail.cjcu.edu.tw)。

七、甄選評比項目：

(一) 項目說明：

組別	面試 40%	書面審查 60%
英韓組	英語及韓語面試	◆ 前一學年度操性成績 10% ◆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10% ◆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 語文證明 10% ◆ 其他相關資料 15%
英文組	英語面試	
中文組	中文簡報、中文面試	
日文組	日文及中文面試	

\*跨組別之申請人，必須參加所填寫志願之所有組別的考試。

(二) 預定面試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0 日(五)**，但保留因報名人數或面試老師時程規劃而產生之日程異動可能，詳細資訊申請人請留意國際處網頁公告。若有課程進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

八、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前

1.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
2. 申請前請先確認赴外交換時的學籍狀態，若有延畢或學分調整之狀況，請先與家長與系上取得共識後再提出申請。

(二) 申請與甄選階段

1. **除僅填寫中國或日本地區志願之申請人，其餘申請人必須選修語文教育中心開設之「CLE006 英語溝通與表達」課程，開課時間為第 1 週至第 9 週，每週二、三晚上 11-12 節。**
2. 申請人如為境外生，不得申請交換回原國籍國家研修。
3.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
4.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不得擅自交換更改，否則視為棄權。
5. 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無法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6.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 (三) 錄取後

1. 中國及日本以外之錄取交換生皆需選修語文教育中心開設之「**CLE006 英語溝通與表達**」，**此課程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
2. 錄取加拿大聖保羅大學、奧地利約翰克卜勒大學、義大利沙列諾大學、法國旺代天主教大學、韓國翰林大學、聖公會大學、又松大學、部分印尼交換學校、香港教育大學等交換生者，**務必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規定之語文能力證明（國際認證之語文檢定證明）。**未能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符合資格者之備取者遞補。
3.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
4. **各交換學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學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5.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須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6.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
7.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接待姊妹校交換生（海外友人）、新年度交換生業務諮詢的服務工作。
8. **交換生獎學金**  
錄取此次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僑生身分入學者，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領取資格。

九、連絡人：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國際處交流組、日本教育中心（行政大樓3樓）電話：06-2785123 分機 1707、1721 / [sana525@mail.cjcu.edu.tw](mailto:sana525@mail.cjcu.edu.tw)、[kokoro@mail.cjcu.edu.tw](mailto:kokoro@mail.cjcu.edu.tw)。

附錄：108 學年度第二次甄選交流學校與名額

序號	國家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學期	備註
1	加拿大	聖保羅大學 Saint Paul University	2	一學年	109-1	109年3月16日前需繳交 TOEFL IBT86【written section 15】、TOEFL Paper-based 527【written section 4.5】，或 IELTS 6【written section 7】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奧地利	約翰克卜勒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3	一學年	109-1	1. 因姐妹校課程結構調整，且暫無與人文社會學類相關的系所、院可對接，故此次暫停人文社會相關學系的申請 2. 109年4月20日前需繳交 CEFR B2 Level (或 TOEIC 785分、GEPT Level High-Intermediate 以上) 之語文能力證明；報名時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德文課程之證明 3. 必須檢付國際認證之語言證明
3	義大利	沙列諾大學 University of Salerno	4	一學年	109-1	109年4月20日前需繳交 ILETS of 5.5 或 Italian A2 以之語文能力證明
4	法國	旺代天主教大學 ICES:Vendee Catholic University	1	一學年	109-1	1.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參考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2. 109年4月15日前須繳交 TOEFL 550 或法語 DELF A2 以上證明 3.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法文課程之證明；有 DELF 測驗證明尤佳
5	法國	法國北方高等商學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	2	一學年	109-1	1. 限大學部學生 2. 109年4月15日前須繳交 CEFR B2 Level (或 TOEIC 785分、GEPT Level High-Intermediate 以上) 或法語 DELF B2 以上證明 3.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法文課程之證明；有 DELF 測驗證明尤佳
6	德國	Northern Business School	3	一學年	109-1	1. 限大學部學生 2. 僅商學院提供一年期的課程，其他學院僅提供一學期課程 3. 109年4月20日前需繳交 CEFR B2 Level (或 TOEIC 785分、GEPT Level High-Intermediate 以上) 之語文能力證明；報名時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德文課程之證明
7	韓國	東新大學 Dongshin University	3	一學年	109-1	1. 無韓語基礎可申請，但 TOPIK 2 級以上才能修本科課程 2.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序號	國家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學期	備註
8	韓國	韓世大學 Hansei University	3	一學年	109-1	1. 未達 TOPIK 4 級必須加修語學堂課程；可修交換生課程但無法修專業課程 2.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9	韓國	翰林大學 Hallym University	3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4 月 1 日前須繳交 TOPIK 2 級、TOEFL iBT 64、IELTS 5.0 或 TOEIC 700 以上語文能力證明 2.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0	韓國	韓信大學 Hanshin University	4	一學年	109-1	1. 無韓語基礎可申請，但 TOPIK 3 級以上才能修本科課程 2.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1	韓國	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1	一學年	109-1	1.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2	韓國	白石大學 Baekseok University	2	一學年	109-1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3	韓國	聖公會大學 Sungkonghoe University	1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4 月 20 日前須繳交 TOPIK 2 級以上語文能力證明 2.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14	韓國	韓東國際大學 Handong Global University	5	一學期	109-1	1. 限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2. 韓文或英文聽說讀寫流利 3.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一學期	109-2	
15	韓國	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5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4 月 20 日前須繳交 IELTS of 5.5 或 TOEFL of 61 bit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3.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4. 每一學期為 15 週正規課程及 5 週評量週，必須待滿 20 週。
16	泰國	基督教大學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	2	一學年	109-1	1.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建議至少達 CEFR B1 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17	印度	基督大學 Christ University	5	一學年	109-1	1.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建議至少達 CEFR B1 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18	印度	Chandigarh University	5	一學年	109-1	1.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建議至少達 CEFR B1 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序號	國家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學期	備註
19	菲律賓	中央大學 Central Philippine University	5	一學年	109-1	1.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建議至少達 CEFR B1 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0	印尼	彼得拉大學 Petra Christian University	1	一學期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需繳交 TOEFL ITP minimum 513 or TOEFL iBT minimum 65 or IELTS minimum 5.5 or TOEIC minimum 605 OR its equivalent 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	一學期	109-2	
21	印尼	Krida Wacana Christian University	3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TOEFL ITP/PBT of 400 或 IELST of 4.0 或 TOEIC of 500 分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2	印尼	Parahyangan Catholic University	2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TOEFL ITP/PBT of 400 或 IELST of 4.0 或 TOEIC of 500 分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3	印尼	Duta Wacana Christian University	2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TOEFL ITP/PBT of 400 或 IELST of 4.0 或 TOEIC of 500 分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4	印尼	Atama Jaya Catholic University	3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TOEFL ITP/PBT of 400 或 IELST of 4.0 或 TOEIC of 500 分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5	印尼	諾門森大學 Nommensen HKBP University (UHN)	3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TOEFL ITP/PBT of 400 或 IELST of 4.0 或 TOEIC of 500 分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6	印尼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2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TOEFL ITP/PBT of 400 或 IELST of 4.0 或 TOEIC of 500 分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7	印尼	Soegijapranata Catholic University	5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TOEFL ITP/PBT of 400 或 IELST of 4.0 或 TOEIC of 500 分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3. 錄取後可透過姊妹校申請印尼政府獎學金「Darmasiswa Scholarship」, 生活費每月補助約 3500 元、住宿補助約 1000 元(一次性發放)。
28	馬來西亞	砂拉越科技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 Sarawak	5	一學年	109-1	1.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序號	國家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程	出國學期	備註
29	越南	太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3	一學年	109-1	1.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建議至少達 CEFR B1 以上）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30	越南	太原經濟大學 Thai Nguye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	3	一學年	109-1	1. 英文聽說讀寫流利（建議至少達 CEFR B1 以上）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31	越南	蓮花大學 Hoa Sen University	2	一學年	109-1	1. 109 年 3 月 16 日前須繳交 IELST: 5.5 或等同 CEFR B2 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2. 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32	香港	香港教育大學	2	一學期	109-1	1. 須有等同 TOEFL 550(paper-based)、 TOEFL IBT80、TOEFL CBT213，或 IELTS 6.0 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2. 學業成績平均至少 75 分以上
33	中國	東華大學	5	一學期	109-1	1. 限臺灣籍學生申請 2.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一學期	109-2	
34	中國	西南財經大學	2	一學期	109-1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一學期	109-2	
35	日本	長崎衛斯理公會大學	1	一學年	109-2	1. 具備日文基礎知識。 2. 已具備日檢 N3 以上證明。
36	日本	長野大學	2	一學期	109-1	已具備日檢 N2 以上證明
			2	一學期	109-2	